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2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

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6,515,5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5、公司 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22.79 万元和 71,959.90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0 年度持平；（2）较 2020 年度增长 10%；（3）较 2020 年度下降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1、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较发行前变化
情形 1：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6,222.79	86,222.79	86,222.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959.90	71,959.90	71,959.90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210	0.5083	-0.01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210	0.5083	-0.01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348	0.4242	-0.01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348	0.4242	-0.0106
情形 2：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6,222.79	94,845.07	94,845.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959.90	79,155.89	79,155.89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731	0.5591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731	0.5591	-0.01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783	0.4666	-0.01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783	0.4666	-0.0117
情形 3：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6,222.79	77,600.51	77,600.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959.90	64,763.91	64,763.91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4689	0.4574	-0.01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4689	0.4574	-0.01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3913	0.3818	-0.009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3913	0.3818	-0.0095

说明：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持续健康发展。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及建设，建立起了系统的梯队人才培养机制，已经形成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团队，在人员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密切相关，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良好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并将研究成果切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单轨吊、巷修机等先进装备广泛应用，采煤工作面全面实现机械化开采，自动化、智能化示范项目稳步推进，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同时煤炭洗选加工技术走在行业前列，因此公司在燃煤发电的煤炭供应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公司在燃煤发电领域亦有多年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发电业务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贵州省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产生较大用电需求。2020年贵州省经济运行呈现出“强劲恢复、稳定转好、逐季回升”的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17,826.56亿元，同比增长4.5%，2018年至2020年贵州省全社会用电量复合增长率为3.4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显示，贵州省在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方面均为绿色等级，具备较好的煤电装机可行性、经济性。贵州省由于电煤紧缺，贵州省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整体偏低，2018年以来电煤紧缺状况有所好转，但依然存在电煤保供的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通过煤电联营

延伸产业链布局，利用煤炭资源优势满足区域内的电力供应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高效利用资金提升公司产能和规模，积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应用于募投项目，高效推进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在煤炭资源优势基础上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发电业务将成长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亦将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整体流动性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2），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